#

2022年度乌审旗嘎鲁图镇九件民生实事

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乌审旗财政局

评价机构：内蒙古星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

**摘 要**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府发〔2020〕52号) 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发〔2020〕2号)等文件的要求，受乌审旗财政局委托，内蒙古星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星舟事务所”)对2022年度乌审旗嘎鲁图镇九件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经过前期准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形成评价报告。

#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本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检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预算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本项目评价范围是2022年度乌审旗嘎鲁图镇九件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资金预算为500万元。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经综合各项因素，评定2022年度乌审旗嘎鲁图镇九件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得分为80.73分，等级为“良”。

# 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经综合各项因素，评定2022年度乌审旗嘎鲁图镇九件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得分为80.73分，等级为“良”。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15 | 11.89 | 79.27% |
| 过程管理 | 20 | 14.55 | 72.75% |
| 项目产出 | 35 | 32.63 | 93.23% |
| 项目效益 | 30 | 21.66 | 72.2% |
| 合计 | 100 | 80.73 | 80.73% |

# 三、主要成效

## （一）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为推进民生重点项目建设,嘎鲁图镇采取多项举措分工合作措施,项目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职能部门强化沟通协调、要素保障和联系服务。对照项目完成时限，明确关键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二）办好办实民生工程

嘎鲁图镇人大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丰富和拓展“三个阶段、六个环节”工作流程。目前实施的项目基本完工，切实为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

## （三）全心全意惠民生

嘎鲁图镇在票决项目实施上采取了有力措施，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方案明确了牵头部门，细化了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形成了推进工作的合力。特别是把资金保障作为先决条件，把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项目实施无后顾之忧。

## （四）结合实际各具特色

在项目实施上，注重结合地区的实际，各有侧重、体现特色，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 四、存在问题

通过资料审核、专家现场座谈等方式，发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一）未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2022年乌审旗嘎鲁图镇九件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只有嘎查村秤粮地磅项目、萨拉乌素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木都柴达木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项目和巴音柴达木村排洪渠管网建设项目四件属于完工且验收的项目，其余五件民生项目均为完工未及时验收，未达到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完成时限要求。

## （二）财政资金支出率较低

2022年嘎鲁图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年初预算安排500万元，2022年支付151.46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30.29%。资金实际投入低于计划投入，未支出资金的原因主要为财政财力不足而导致延期拨付。

## **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差**

布寨嘎查党群服务中心投资额80万元，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中预算金额115.8577万元，合同金额115.8577万元，（其中由人大票决制项目资金支付75.8577万元，截至2023年1月实际支付73.46万元；剩余40万元由旗委组织部下拨的资金支付）预算测算额度与工作内容匹配性较差。

## （四）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发现，设置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凸显项目绩效特色，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关联性相对较差，部分绩效指标缺少佐证资料。

## （五）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

1.布寨嘎查党群服务中心项目，2022年9月15日镇政府与乌审旗新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15.8577万元，未明确约定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2.镇区居民小区户外公共休憩空间项目，2022年8月15日镇政府与乌审旗三佳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59.397万元，未约定质保金。

3.萨拉乌素社区园丁小区活动阵地新建项目，2022年8月30日镇政府与鄂尔多斯市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园丁小区活动室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478,982元，未约定质保金。

4.木都柴达木村党群服务中心扩建项目，2022年9月13日镇政府与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72.91万元，未明确约定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5.巴音柴达木村排洪渠管网建设项目，2022年8月11日镇政府与乌审旗华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46,018元，未约定质保金。

## （六）资金支付不规范，内控建设有待加强

1.萨拉乌素社区园丁小区活动阵地新建项目，2022年11月7日付款13万元，2023年1月16日付款17万元，借款单审核领导均未签字。

2.巴音柴达木村排洪渠管网建设项目，2023年1月17日支付进度款244,653元，截止2023年1月份已全额支付工程款，未按一定比例预留工程质保金。

3.木都柴达木村党群服务中心扩建项目，2023年1月19日付款40万元，报销单审核领导未签字。

## （七）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访谈及调研，存在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在自评工作中未按要求编写自评报告，未设置规范的指标体系，缺乏必要的佐证材料等现象。

# 五、相关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一是规范指标设置标准，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指标的设置要符合完整性、可量化性与科学性的原则，既要包括建设目标即产出指标，也应纳入项目实施的效益即效果指标，保证指标设置的完整性；指标值的设置要定量表述，不能量化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指标设置的可量化性。

二是指标值测算依据要充分，应经过调查研究或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且避免设置过高或过低，而起不到应有的激励约束作用。

##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是做好前期摸查工作。项目预算编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当年度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避免项目 预算执行率过低。

二是做好项目实施规划。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应实事求是，避免将当年无法支出的资金列入项目预算，同时统筹安排地方财力，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使当年项目预算及时充分发挥效益。

## （三）加强项目宣传，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建议加强宣传、反馈交流、受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提高项目的效益。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通信、电子显示频等媒体平台，构建乌审旗民生实事项目全方位立体宣传网，让宣传进入全旗每一个角落，扎实推进民生工程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政策执行水平，形成民生工程政策宣传网络，增进民生福祉。

## （四）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付

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用款计划，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工程款拨付申请，获取建设方、施工方和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资料。严格执行付款审批程序，对原始凭证、项目进度审批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返还。

## （五）加强项目跟踪管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完备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确保工程进度及时完成。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归档方法、范围、期限等要求，对项目过程资料完善并进行归档管理。

建议单位组织绩效自评小组并落实具体职责分工，小组成员应认真学习项目绩效评价知识，充分把握绩效评价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材料收集和梳理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三）项目实施情况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 6

（二）评价原则与方法 7

（三）评价依据 8

（四）评价内容及指标 9

（五）评价标准 9

（六）评价组织实施 10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1

（一）决策情况分析 12

（二）过程情况分析 12

（三）产出情况分析 13

（四）效益情况分析 1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3

（一）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13

（二）办好办实民生工程 14

（三）全心全意惠民生 14

（四）结合实际各具特色 14

五、存在的问题 14

（一）未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14

（二）财政资金支出率较低 15

（三）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差 15

（四）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15

（五）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 15

（六）资金支付不规范，内控建设有待加强 16

（七）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16

六、有关建议 17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17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17

（三）加强项目宣传，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17

（四）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付 18

（五）加强项目跟踪管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8

**2022年度乌审旗嘎鲁图镇九件民生实事**

**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星舟绩评字[2023]第5003号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府发〔2020〕52号)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星舟事务所受乌审旗财政局委托，于2023 年4月25日至5月30日，对2022年度乌审旗嘎鲁图镇九件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乌审旗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在推进全旗经济发展的同时，着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2020年4月20日，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乌审旗人大代表票决制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政办发〔2020〕24号），民生实事项目主要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由政府在全旗范围内实施具有普惠性、公益性且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涵盖教育、医疗、就业、交通、社保、住房、环保、社会治安等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实施以来民生建设水平整体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2022年4月29日，嘎鲁图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票决确定镇级民生实事项目9项，5月30日，乌审旗人民政府文件《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备案确认苏木镇2022年民生实事票决制项目的通知》（乌政发〔2022〕15 号）予以备案确认。包括布寨嘎查党群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嘎查村称粮地磅项目、萨拉乌素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镇区居民小区户外公共休憩空间项目、萨拉乌素社区园丁小区活动阵地新建项目、嘎查村“户户通”网络覆盖项目、木都柴达木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项目、巴音柴达木村排洪渠管网建设项目、动物疫病防控补贴机制项目。